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3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6月29日-30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7月24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位于南平市浦城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路线起于闽赣两省交界的盘亭乡界牌村附近，顺接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江西段，终于官路乡李处村，设官路枢纽互通衔接既有 G3 京台高速，全长 19.11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项目涉及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项目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互通枢纽工程、服务区兼出入口工程、隧道工程、改移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组成，设置桥梁 16 座、涵洞 23 道、通道 6 道、互通立交 2 处、服务区兼出入口 1 处、隧道 3 座、改路 13 处、改河 4 处，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8 个、表土堆场 2 处、临时中转场 6 处、施工便道 10 条、弃渣场 3 处。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78.9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1.65 公顷，临时占地 17.32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185.5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615.6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569.88 万立方米，无借方，利用方 4.87 万立方米。余（弃）方 40.91 万立方米运至设置的 3 处弃渣场堆放，其中弃方 13.05 万立方米（含土方、钻渣、建筑垃圾）运至 2#弃渣场，余方 27.86 万立方米（石方）运至 1#、3#弃渣场堆放，后续由当地政府公开有偿处置。挖方利用率 93.36%，弃渣综合利用率 68.10%。表土剥离 19.10 万立方米，拟堆存于设置的 2 处表土

堆场，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306885.7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9236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目前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残积台地、河流阶地、冲洪积平原等；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7.4 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780.2 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植被覆盖率 64.14%；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闽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已征得自然资源部预审意见。涉及改河 4 处，已获得浦城县水利局批复。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浦城县盘亭乡、官路乡属于闽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无法避让。同意采取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布置减少工程占地、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提高林草覆盖率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

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范围，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结果、保护利用方案及临时堆存场设置情况。

三、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项目共设弃渣场3处、表土堆场2处、临时中转场6处，其中，2#弃渣场用于堆置弃方，1#、3#弃渣场用于堆置可综合利用的余方；表土堆场用于堆存施工期间剥离的表土；临时中转场用于隧道洞渣的中转堆放。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渣场（含表土堆场）选址、《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弃渣场稳定性计算书、地勘资料等支撑材料，以及出具的《关于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稳定性分析计算书、地质勘察报告、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的承诺函》，基本同意弃渣场（含表土堆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对弃渣场（含表土堆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和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置方式、堆置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防护措施设计与实施落实，及

时制定施工期应急预案，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要加强余方综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属地人民政府及有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余方综合利用工作。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路基工程区、互通工程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目标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8.97 公顷。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

（三）鉴于项目涉及闽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服务区兼出入口工程区、隧道工程区、改移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临时中转场区、施工便道区和弃渣场区等 11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表土回填、边沟、截水沟、急流槽、流水槽、消力池、拱形骨架防护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绿化和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台、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桥涵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雨水排水管等工程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三）互通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边沟、截水沟、急流槽、流水槽、消力池、拱形骨架防护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绿化和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服务区兼出入口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雨水管网、边沟、截水沟、急流槽、流水槽、拱形骨架防护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绿化和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五）隧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消力池、沉沙池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绿化和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六）改移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边沟等工程措施；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

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八）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排水沟、管式渗沟、盲沟、沉沙池、消力池、挡渣墙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绿化、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九）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十）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沉沙池、消力池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绿化和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十一）弃渣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排水沟、排洪渠、管式渗沟、盲沟、沉沙池、消力池、挡渣墙、拦洪坝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

地表植被。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互通工程区、弃渣场区、临时中转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9170.59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5509.11万元，方案新增3661.48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4854.0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725.04万元，监测措施投资211.89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715.42万元，独立费用667.83万元，基本预备费817.4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8.97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二、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附件: 1. 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弃渣场情况表
2. 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临时中转场情况表
3. 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表土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7月27日

附件1:

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弃渣场情况表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地点	位置	占地 面积	最大堆渣高 度	堆渣量	弃渣场 级别	拦挡工程 建筑物 级别	排水设计标 准	水土保持方 案评价结论	技术评审 意见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弃渣场	盘亭乡盘江村	上路桩号为 K7+600, 上路 距离为700m	1.72	36	9.90	4	4	采用10年 一遇10min 短历时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	2#弃渣场	盘亭乡庙湾村	上路桩号为 K10+800, 上路 距离为390m	1.55	46	13.05	4	4	采用10年 一遇10min 短历时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	3#弃渣场	盘亭乡庙湾村	上路桩号为 K12+600, 上路 距离为1325m	3.22	45.50	17.96	4	4	采用10年 一遇10min 短历时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附件 2:

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临时中转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设计最大堆高	设计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洞渣	盘亭1号隧道入口K7+560左侧 3#施工生产生活区内	0.02	2.5	0.05
2	2#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洞渣	盘亭1号隧道出口K8+990左侧 4#施工生产生活区内	0.02	2.5	0.05
3	3#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洞渣	盘亭2号隧道入口K9+600处5# 施工生产生活区内	0.02	2.5	0.05
4	4#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洞渣	盘亭2号隧道出口K10+696处6# 施工生产生活区内	0.02	2.5	0.05
5	5#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洞渣	官路隧道入口K13+450处7#施 工生产生活区内	0.02	2.5	0.05
6	6#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洞渣	官路隧道出口K15+520处8#施 工生产生活区内	0.02	2.5	0.05

附件 3:

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工程表土堆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设计最大堆高	设计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上路桩号为 K2+650，上 路距离为 840m	1.84	53	28.50
2	2#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上路桩号为 K18+350，上 路距离为 2380m	1.59	36.5	9.70

